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前峰山，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负责开采，2023 年 2 月 3 日，将该矿区开采权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于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续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 1.2404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55.62 至-100m 标高；采矿权范围内可采资源储量为：水泥用灰岩可采储量为 9045.59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225.11 万立方米（折合为 607.70 万吨）；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17.5 年（自首次办法采矿权许可证之日起算）。

根据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历年开采经验及市场行情，矿山年开采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本次结合该矿区采矿许可证、溧行审备[2023]28 号及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规模按照水泥用灰岩 80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22

万吨/年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前峰山，矿山服务年限 17.5 年、开采深度 55.62 至-100m 标高、采矿权范围面积 1.2404km²，开采范围 1.1371km²，现已达到开采水泥用灰岩 550 万吨/年，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4 万立方米/年（37.8 万吨/年）的规模，因此本次进行整体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3]97 号）。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1WU63M79001W，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4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年开采水泥用灰岩 550 万吨，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4 万立方米（37.8 万吨），开采深度 55.62 至-100m 标高、采矿权范围面积 1.2404km²，开采范围 1.1371k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动为：

1、废水及固废种类发生变动。原环评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在厂区内冲洗车辆，故不设车辆冲洗沉淀池，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无废吸油毡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种类发生变动。矿区车辆维修保养均不在矿区内进行，企业无需

采购润滑油，也无废润滑油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采场汇集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作喷洒抑尘，其余通过潜水泵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剥离扬尘、采矿穿孔凿岩粉尘、爆破粉尘、二次破碎粉尘、采装粉尘、装卸粉尘、矿区道路扬尘、汽车内运扬尘、矿区内动力机械燃油尾气等。矿区内道路设置喷淋柱；采装过程通过雾炮洒水机进行喷洒降尘，凿岩钻孔和爆破实现湿式作业；运输道路硬化，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运输道路上设置洒水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矿区开采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减少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废石料、废石料综合利用产生的泥渣和矿山剥离黏土、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区低洼的坑塘面积约 400 亩进行土方回填，剥离废石料全部运至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石料综合利用产生的泥渣和矿山剥离黏土作为金峰集团公司水泥配料使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运输至金峰水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已取得备案表，备案号：320481-2025-203-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矿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NO_x、SO₂、CO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采场汇集雨水沉淀池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同时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也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矿区管理、严格按设计开采方案进行开采；
- 2、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不在夜间生产；坚持对产尘点进行湿式作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维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开采过程中逐步实施对整个矿区采取复绿、复垦等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确保矿区生态功能得到长效修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illegible]